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章程

89年11月18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第一次修正
於內政部台(九十)內社字第 8935264 號函及第 9002997 號函核准。
90年9月15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第二次修正
於內政部 90年10月5日台(九十)內社字第 9030462 號函核准備查
95年3月1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第三次修正
於內政部 95年3月27日台內社字第 0950053112 號函核准備查。
99年2月5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第四次修正
於內政部 100年4月7日台內社字第 1000070556 號函核准備查。
101年3月3日第七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第五次修正
於內政部 101年3月20日台內社字第 1010128840 號函核准備查。
107年4月29日第九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第六次修正
於教育部 107年5月2日台內社字第 1070014351 號函核准備查，
於內政部 107年5月21日台內社字第 1070035826 號函核准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總會名稱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本總會)，
英文名稱為「Chinese Taipei Sports Federation for the Disabled」，簡稱「C. T. S. F. D」。
- 第二條：本總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推展肢障、視障、聽障、智障及其他身心障礙者各項體育運動，激發其生理潛能，使能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及國際運動競賽，以促進其身心健康、提昇其生活層面為宗旨。
- 第三條：本總會為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會員，註冊名稱為「中華台北帕拉林匹克委員會」(英文名稱 Chinese Taipei Paralympic Committee)。
- 第四條：本總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第五條：本總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六條：本總會之任務如下：
一、建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建立身心障礙各運動種類教練及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三、辦理身心障礙各運動種類教練、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四、建立身心障礙各運動種類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五、建立身心障礙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六、建立身心障礙各運動種類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

- 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七、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各運動種類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八、建立年度身心障礙各運動種類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九、推動身心障礙各運動種類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推廣身心障礙全民休閒運動。
 -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二、宣導身心障礙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本總會會員代表由下列各團體會員推派產生。

一、國際帕拉林匹克(I P C)及相關國際所屬組織：

- (一)中華民國聽覺障礙者體育運動競技協會。
- (二)中華民國視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三)中華民國弱智者體育運動競技協會。
- (四)中華民國腦性麻痺者體育運動休閒協會。
- (五)中華民國截肢者體育運動協會。
- (六)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輪椅體育運動協會。

以上六種障礙類別體育運動組織協會為本總會當然團體會員，推派三位代表，行使會員權利。

二、凡贊同本總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

推派三位代表，行使會員權利。

(二)直轄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委員會(協會)。

推派二位代表，行使會員權利。

(三)各縣(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委員會(協會)。

推派一位代表，行使會員權利。

(四)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推派一位代表，行使會員權利。

除特殊教育學校外，其他團體入會時須繳交負責人當選證明(聘書)、團體設立核備文、會員名冊及組織章程等資料影本。

註：依國民體育法第 32 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團體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團體會員加入。

第八條：本總會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
二、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三、其他應享之權益。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其代表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惟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國民體育法，完成章程修正後之首屆選舉，不適用該項規定。

第九條：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條：會員或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總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各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解散。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會員得以書面向本總會聲明退會，除無任一代表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總會時即生效外，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三條：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本總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五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七、議決本總會之解散。
八、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本總會置理事十七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至少四人，餘為團體理事；各類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依比例選出各類候補理事各二人，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本總會會長產生方式係由所有當選理事中選出五位常務理事，再由所有當選理事就五位常務理事中選出會長。

會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總會「辦理會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本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會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

本總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會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會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會長。

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總會，召集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總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十九條：本總會置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一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

常務監事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本會會長、理事、監事選舉辦法如下：

一、類別：

- (一)理事：分為運動選手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二種。
- (二)監事：無分類。

二、席次：

- (一)理事：17席
 - (1)運動選手理事至少4席。
 - (2)依章程規定，選出選手候補理事2人、團體會員候補理事3人。
- (二)監事：5席；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1席。
- (三)常務理事5席、常務監事1席。

三、參選資格：

- (一)所有登記參選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總會團體會員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參選登記。
- (二)參選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參選團體會員理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四、選舉方式：

(一)理事：

(1)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由全體具投票權之會員代表以現場投票為原則票選，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章程規定理事名額，確認各類理事席次。

(2)依章程規定選出選手候補理事2人、團體候補理事3人。

(二)監事：

(1)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由全體具投票權之會員代表以現場投票為原則票選，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

(2)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一人。

(三)常務理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由當選之理事，以現場投票為原則票選，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

(四)常務監事：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由當選之監事，以現場投票為原則票選，依得票數高低排序，票數最高者當選，並擔任監事會召集人。

(五)會長：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由當選之理事，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以現場投票為原則票選，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五、本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會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

六、餘依本總會「辦理會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處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及本總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會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原屬單位會員資格者。
- 二、所屬機構或團體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四、被罷免或撤免者。
- 五、所屬機構或團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六、擔任本總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五條：本總會置秘書長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總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總會秘書長、副秘書長中，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總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會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會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總會不得聘僱現任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總會會員代表、會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八條：本總會應視實際業務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選訓、醫學、心理輔導暨心智、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以上委員及召集人選，由會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本總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其聘期與理事任期同。

第三十條：會員、會員代表、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總會之決定者，得向本總會提出申訴：

-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總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總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五、本總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總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總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第四章 會 議

第三十一條：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總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二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三條：本總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五、本總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四條：本總會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五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本總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

(一)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團體會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

(二)直轄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委員會(協會)會費新臺幣捌仟元整。

(三)各縣(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委員會(協會)新臺幣肆仟元整。

(四)各級特殊教育學校會費新臺幣肆仟元整。

三、事業費。

四、各種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七條：本總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八條：本總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總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

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總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本總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